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昆騰全球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帝芬

代　理　人　黃惠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17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	高雄銀行板橋分行	107年8月24日	41,002元	BRP0000000	